博士学位申请详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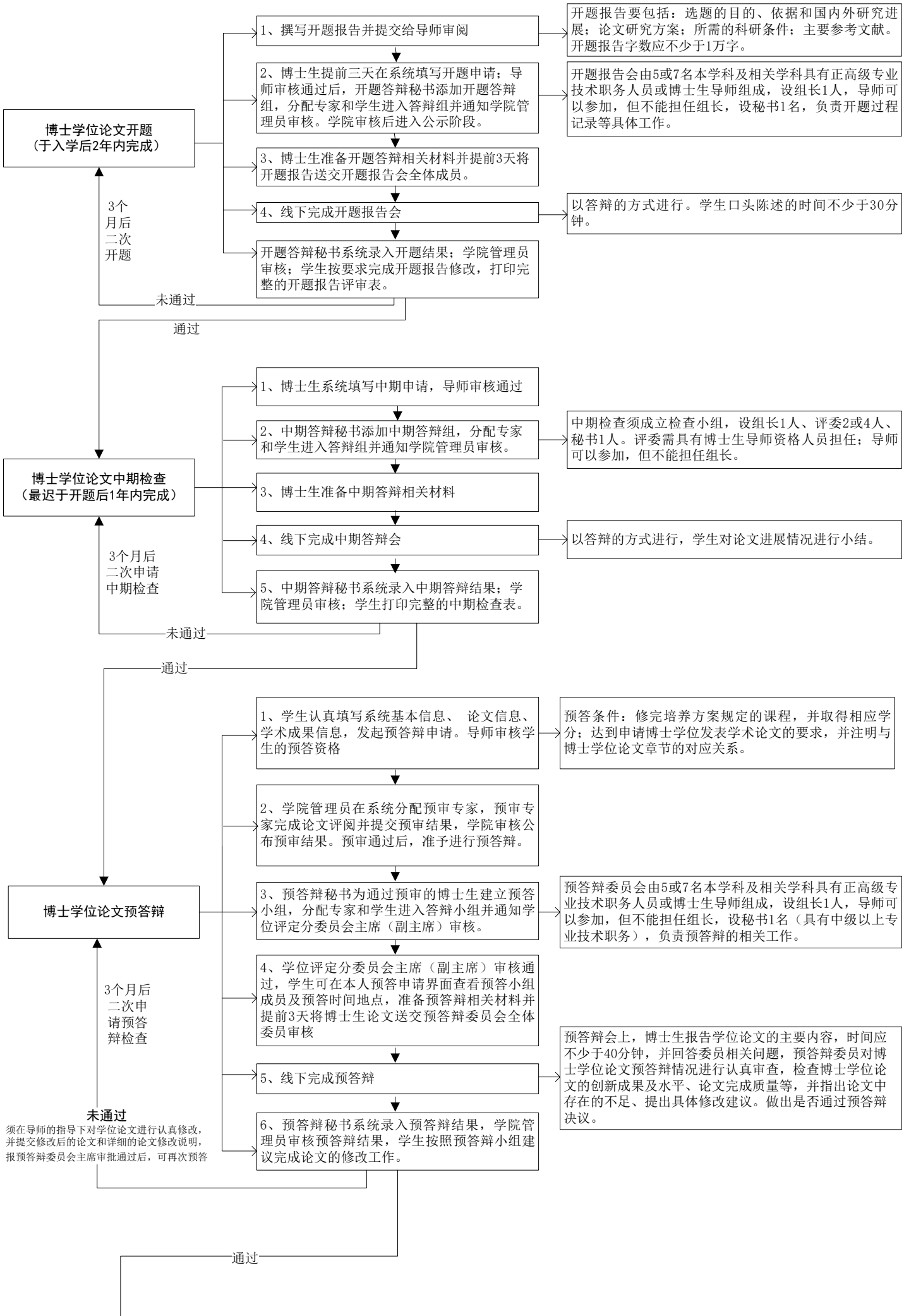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
（于入学后2年内完成）
1、撰写开题报告并提交给导师审阅
开题报告要包括：选题的目的、依据和国内外研究进展；论文研究方案；所需的科研条件；主要参考文献。开题报告字数应不少于1万字。
2、博士生提前三天在系统填写开题申请；导师审核通过后，开题答辩秘书添加开题答辩组，分配专家和学生进入答辩组并通知学院管理员审核。学院审核后进入公示阶段。
开题报告会由5或7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博士生导师组成，设组长1人，导师可以参加，但不能担任组长，设秘书1名，负责开题过程记录等具体工作。
3、博士生准备开题答辩相关材料并提前3天将开题报告送交开题报告会全体成员。
4、线下完成开题报告会
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学生口头陈述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
开题答辩秘书系统录入开题结果；学院管理员审核；学生按要求完成开题报告修改，打印完整的开题报告评审表。
3个月后二次开题
未通过
通过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最迟于开题后1年内完成）
1、博士生系统填写中期申请，导师审核通过
2、中期答辩秘书添加中期答辩组，分配专家和学生进入答辩组并通知学院管理员审核。
中期检查须成立检查小组，设组长1人、评委2或4人、秘书1人。评委需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担任；导师可以参加，但不能担任组长。
3、博士生准备中期答辩相关材料
4、线下完成中期答辩会
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学生对论文进展情况进行小结。
5、中期答辩秘书系统录入中期答辩结果；学院管理员审核；学生打印完整的中期检查表。
3个月后二次申请中期检查
未通过
通过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1、学生认真填写系统基本信息、 论文信息、学术成果信息，发起预答辩申请。导师审核学生的预答资格
预答条件：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达到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并注明与博士学位论文章节的对应关系。
2、学院管理员在系统分配预审专家，预审专家完成论文评阅并提交预审结果，学院审核公布预审结果。预审通过后，准予进行预答辩。
3、预答辩秘书为通过预审的博士生建立预答小组，分配专家和学生进入答辩小组并通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审核。
预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博士生导师组成，设组长1人，导师可以参加，但不能担任组长，设秘书1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负责预答辩的相关工作。
4、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审核通过，学生可在本人预答申请界面查看预答小组成员及预答时间地点，准备预答辩相关材料并提前3天将博士生论文送交预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核
5、线下完成预答辩
预答辩会上，博士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应不少于40分钟，并回答委员相关问题，预答辩委员对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及水平、论文完成质量等，并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具体修改建议。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决议。
6、预答辩秘书系统录入预答辩结果，学院管理员审核预答辩结果，学生按照预答辩小组建议完成论文的修改工作。
3个月后二次申请预答辩检查
未通过
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论文和详细的论文修改说明，报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批通过后，可再次预答
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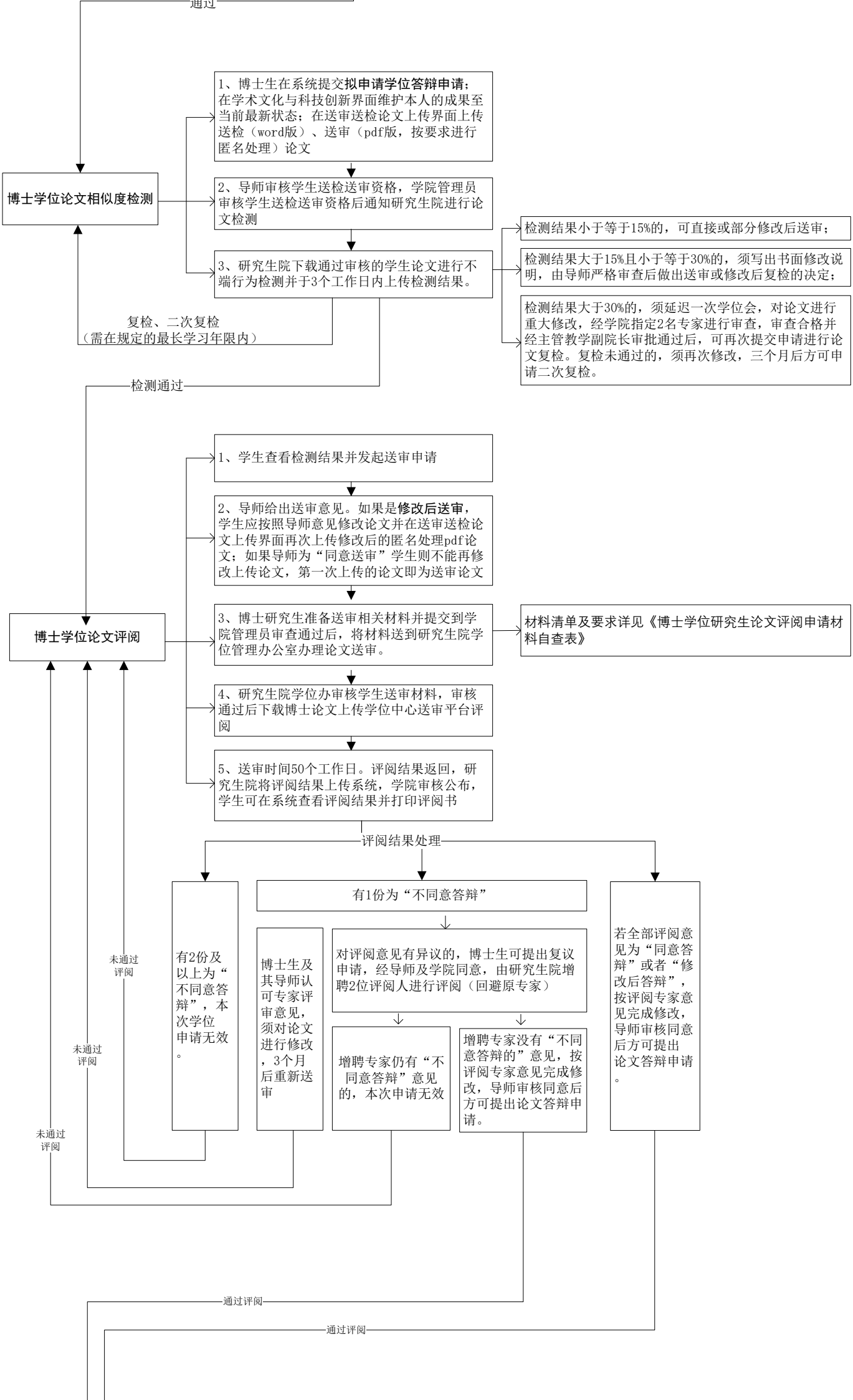
通过
博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
1、博士生在系统提交拟申请学位答辩申请；在学术文化与科技创新界面维护本人的成果至当前最新状态；在送审送检论文上传界面上传送检（word版）、送审（pdf版，按要求进行匿名处理）论文
2、导师审核学生送检送审资格，学院管理员审核学生送检送审资格后通知研究生院进行论文检测
3、研究生院下载通过审核的学生论文进行不端行为检测并于3个工作日内上传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小于等于15%的，可直接或部分修改后送审；
检测结果大于15%且小于等于30%的，须写出书面修改说明，由导师严格审查后做出送审或修改后复检的决定；
检测结果大于30%的，须延迟一次学位会，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经学院指定2名专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并经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通过后，可再次提交申请进行论文复检。复检未通过的，须再次修改，三个月后方可申请二次复检。
复检、二次复检
（需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检测通过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1、学生查看检测结果并发起送审申请
2、导师给出送审意见。如果是修改后送审，学生应按照导师意见修改论文并在送审送检论文上传界面再次上传修改后的匿名处理pdf论文；如果导师为“同意送审”学生则不能再修改上传论文，第一次上传的论文即为送审论文
3、博士研究生准备送审相关材料并提交到学院管理员审查通过后，将材料送到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办理论文送审。
材料清单及要求详见《博士学位研究生论文评阅申请材料自查表》
4、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核学生送审材料，审核通过后下载博士论文上传学位中心送审平台评阅
5、送审时间50个工作日。评阅结果返回，研究生院将评阅结果上传系统，学院审核公布，学生可在系统查看评阅结果并打印评阅书
评阅结果处理
有2份及以上为“不同意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有1份为“不同意答辩”
博士生及其导师认可专家评审意见，须对论文进行修改，3个月后重新送审
对评阅意见有异议的，博士生可提出复议申请，经导师及学院同意，由研究生院增聘2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回避原专家）
增聘专家仍有“不同意答辩”意见的，本次申请无效
增聘专家没有“不同意答辩的”意见，按评阅专家意见完成修改，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出论文答辩申请。
若全部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者“修改后答辩”，按评阅专家意见完成修改，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出论文答辩申请。
未通过评阅
未通过评阅
未通过评阅
通过评阅
通过评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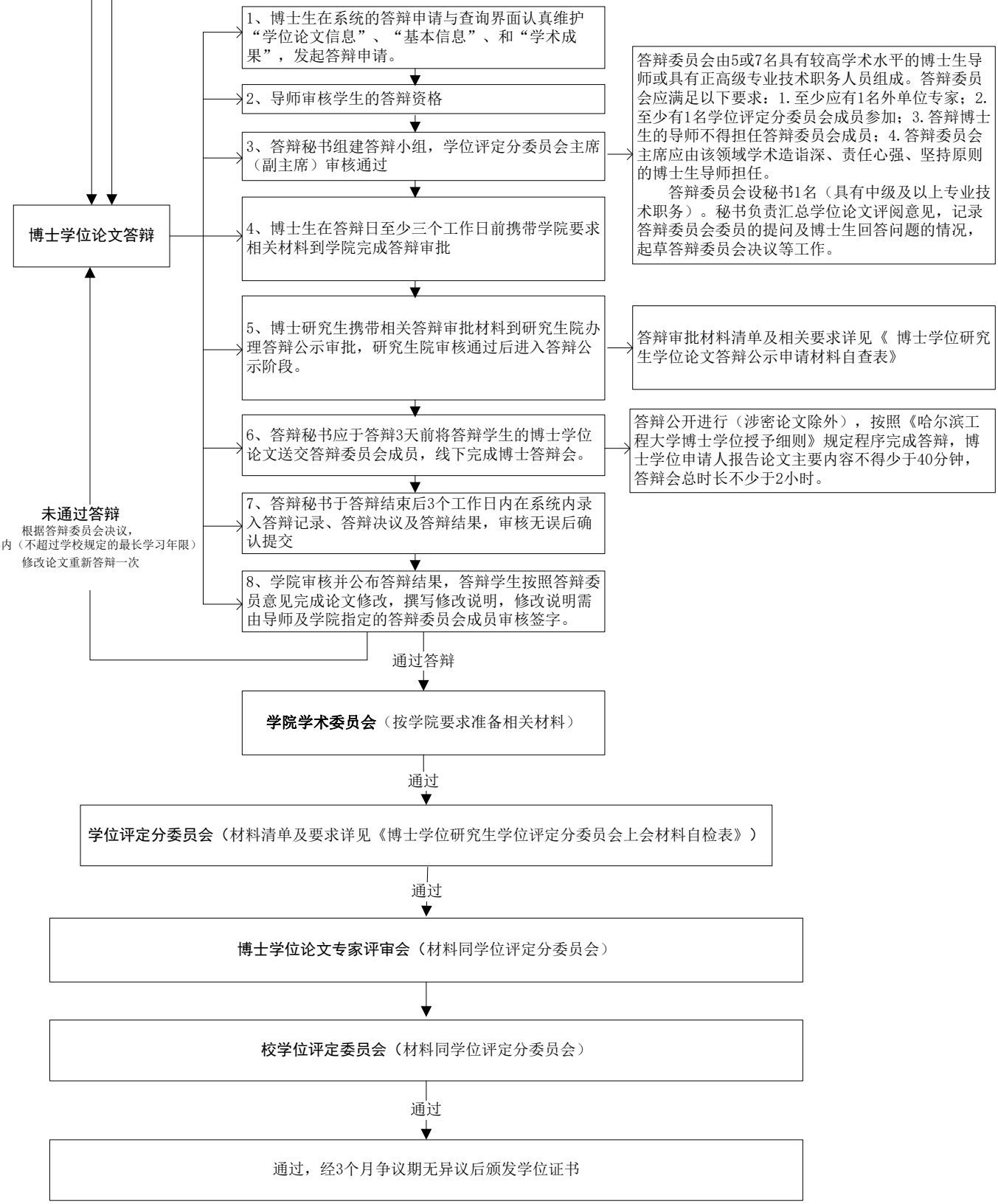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博士生在系统的答辩申请与查询界面认真维护“学位论文信息”、“基本信息”、和“学术成果”，发起答辩申请。
2、导师审核学生的答辩资格
3、答辩秘书组建答辩小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审核通过
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答辩委员会应满足以下要求：1.至少应有1名外单位专家；2.至少有1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参加；3.答辩博士生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4.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该领域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博士生导师担任。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秘书负责汇总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记录答辩委员会委员的提问及博士生回答问题的情况，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等工作。
4、博士生在答辩日至少三个工作日前携带学院要求相关材料到学院完成答辩审批
5、博士研究生携带相关答辩审批材料到研究生院办理答辩公示审批，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进入答辩公示阶段。
答辩审批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详见《 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公示申请材料自查表》
6、答辩秘书应于答辩3天前将答辩学生的博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线下完成博士答辩会。
答辩公开进行（涉密论文除外），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学位授予细则》规定程序完成答辩，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不得少于40分钟，答辩会总时长不少于2小时。
7、答辩秘书于答辩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录入答辩记录、答辩决议及答辩结果，审核无误后确认提交
8、学院审核并公布答辩结果，答辩学生按照答辩委员意见完成论文修改，撰写修改说明，修改说明需由导师及学院指定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签字。
未通过答辩
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
可在2年内（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通过答辩
学院学术委员会（按学院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通过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材料清单及要求详见《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会材料自检表》）
通过
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审会（材料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材料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通过
通过，经3个月争议期无异议后颁发学位证书